

發行日：2011年5月1日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並未核准或不核准這些證券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正確性表示意見。與以上相左的任何載示皆為刑事上之違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Global Opportunities Trust

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

A 股	B 股	C 股	Advisor 股
TEGOX	尚未定	TEGPX	尚未定

目 錄

基金摘要：計畫投資前您應該了解的基金資料

基金細節：您應該了解的有關投資政策、實務及風險與財務重點等資料

您的帳戶：您應該了解的有關銷售費用、帳戶交易以及服務等資料

附加資訊：您可以了解於哪裡知悉更多有關本基金的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中譯本頁次

基金摘要	1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的費用	1
投資組合週轉	2
主要投資政策	2
主要風險	2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3
經理公司	4
次經理公司	5
基金經理人	5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5
稅賦	5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5
基金細節	6
標的及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6
主要風險	7
經理公司	10
配息與稅賦	12
財務重點	14
您的帳戶	18
選擇股份類別	18
購買股份	25
投資人服務	27
賣出股份	29
轉換股份	31
帳戶政策	34
問題	41
附加資訊	4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基金摘要

投資標的

長期資本成長。

本基金的費用

這些表格顯示您購買與持有本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各項費用。如果您與您的家人投資或是同意於未來投資，至少美金五萬元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您得以適用購買 A 股的銷售手續費折扣。有關這些或其他折扣訊息，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洽詢以及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您的帳戶”章節與本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之”購買及賣出股份”章節的說明。

(費用直接由您的投資支付)

股東的費用	A 股	B 股 ¹	C 股	Advisor 股
最高銷售手續費 (依基金賣價的百分比)	5.75%	無	無	無
最高遞延銷售手續費 (依較低的基金原始購買價格或是贖回收益的百分比)	無	4.00%	1.00%	無

1. 對於 B 股的新增或追加申購將不再被允許

(每年依您的投資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費用)

年度基金營運費用	A 股	B 股	C 股	Advisor 股
經理費用	0.75%	0.75%	0.75%	0.75%
分銷及 12b-1 服務費	0.25%	1.00%	1.00%	無
其他費用	0.34%	0.34%	0.34%	0.34%
年度基金營運淨費用	1.34%	2.09%	2.09%	1.09%

範例

此範例試圖協助您方便比較投資本基金的成本以及投資其他基金的成本。此範例假設您於下表各期間投資美金一萬元。此範例又假設您每年的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五，並且基金的操作費用維持相同。根據這些假設推算的成本如下表所示，雖然您的實際成本可能或高或低於此假設下的成本。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若您在各期間期末銷售股份：				
A 股	\$704	\$975	\$1,267	\$2,095
B 股	\$612	\$955	\$1,324	\$2,229

C 股	\$312	\$655	\$1,124	\$2,421
Advisor 股	\$111	\$347	\$601	\$1,329
若您無銷售股份：				
B 股	\$212	\$655	\$1,124	\$2,229
C 股	\$212	\$655	\$1,124	\$2,421

投資組合週轉

本基金在買賣證券（或是“週轉”其投資組合）時，需支付交易成本，例如：佣金。較高的投資組合週轉可能顯示較高的交易成本，而且當基金股份持有於應稅帳戶時可能造成較高的稅賦。這些成本影響基金的績效表現，並不會反映於年度基金營運費用或是在範例裡。在最近期的會計年度期間，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為其投資組合平均價值的 24%。

主要投資政策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總資產之 65% 於全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本基金將不超過淨資產的 40% 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之股票。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資產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

本基金也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本基金有時得依據經濟狀況將大部份之總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的工業或產業。

本基金之經理人選股時運用以下投資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主要風險

您可能投資本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候將會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其他市場活動或與發行公司不相關的供給與需求的其他結果而下跌。這是所有證券之基本風險。當市場中賣方多於買方時，價格將會下跌。同樣地，當市場中買方多於賣方時，價格將會上升。

一般而言，以歷史經驗看來股票長期的表現優於其他投資產品，然而個別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通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包

括有關：政治與經濟發展一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交易實務一外國政府對證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也可能不如美國；資料的利用一外國公司在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規格等揭露方式不同於美國；有限的市場一某些外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流動性不如美國證券（不易出售）且其價格較波動；以及匯率變動與政策的風險。外國投資的風險在低度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通常較大。

開發中市場國家之風險。本基金在開發中國家的投資通常須承受所有外國證券風險，尚需強調由於缺乏建置完備的法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架構來支撐證券市場所增加的風險，包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的交割延遲；外匯及資本的控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貪污及違紀的普遍性；匯率的波動性；以及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是貨幣貶值。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由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其股價之波動性較大，涉及顯著的風險且被視為具投機性質。這類風險得包括對經濟情況改變的敏感度較高、對公司未來的成長較不確定、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較不容易募集到成長或發展所需之資金，以及從事於有限或是較少開發的生產線或是市場。此外，小型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焦點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本基金的投資有時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產業或其他類型的投資，因此本基金相較於較廣泛投資於不同國家、地區、產業、部門或投資之基金可能要承擔於此焦點區域中不利發展的較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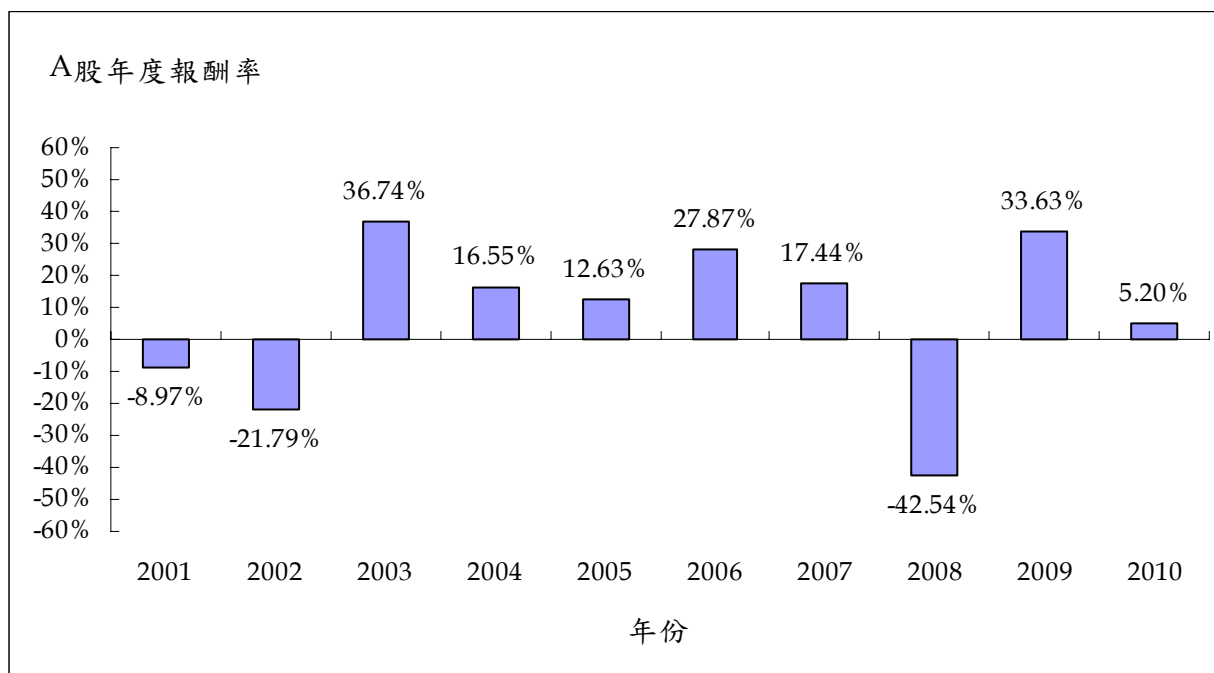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的特定證券或是證券類型的交易市場有時候可能變成較為缺乏流動性甚或難以變現。在面臨流動性需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時，證券流動性的降低，將對本基金須處分這些持股之能力上產生負面的影響，通常也會降低債權證券的價值。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管理風險。本基金因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而須承受管理風險。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引用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為本基金執行投資決策，但並無法確保這些決策將能產生希望的結果。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本圖表顯示出本基金報酬率的波動性，是投資本基金的風險指標。此圖表逐一標示出以下年份以來 A 股的年度報酬率變化情形。表格中亦可對照看出基金的一年、五年及十年或是自成立日的年度平均報酬率相較與一些廣泛衡量市場指數的差異。當然，過去的基金報酬率（稅前或稅後）並不能預測或保證未來的報酬結果。您可於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 上查詢或是致電(800) DIAL BEN 取得更新的績效表現資料。

銷售手續費並沒有反映在此圖表。若有反映銷售手續費的話，則報酬率會比此圖表數值低。



最佳季報酬率在 2009 年第 2 季：23.17%；最差季報酬率在 2008 年第 4 季：-21.83%。
 本基金 A 股自年初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報酬率為 5.81%。

年度總平均報酬率

期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	五年	十年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 A 股			
稅前報酬率	-0.84%	2.71%	3.87%
配息稅後報酬率	-0.85%	2.40%	3.58%
配息及股份出售稅後報酬率	-0.08%	2.44%	3.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B 股	0.37%	2.80%	3.8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C 股	3.43%	3.15%	3.7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Advisor 股	5.53%	4.02%	4.52%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指數並無扣除手續費、費用或稅賦)	13.21%	3.98%	3.69%

Advisor 股的成立日之前的歷史績效表現是以 A 股的績效表現為基礎。Advisor 股的績效表現已調整以反映各股份間在銷售手續費的差異。

稅後報酬率採歷史最高的個人聯邦邊際所得稅率計算，並未反映出州稅與地方稅的影響。實際稅後報酬，則視投資人的個別稅務狀況，可能與此圖表的報酬數字有差異。這些稅後報酬率數字無關於投資人其參與稅金緩課計畫所持有的股份，諸如 401(k) 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其他類別股份的稅後報酬率則不盡相同。

經理公司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次經理公司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Asset Management))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FTIA))。

基金經理人

文勇·蔡 (ALAN CHUA, CFA)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瓊安·王 (JOANNE WONG, CF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欣蒂·史威汀 (CINDY L. SWEETING, CFA)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副總裁/研究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您可以在任何營業日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透過郵件（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P.O. Box 997151, Sacramento, CA 95899-7151），或是透過電話(800) 632-2301 來申購或是贖回本基金的股份。大部分帳戶的首次投資最低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是參與自動投資計畫為美金五十元）。

稅賦

基本上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除非您是透過稅金緩課計畫，諸如 401(k)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來進行投資。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如果您是透過經紀商-經銷商以及其他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來購買本基金，本基金及其相關公司得支付中介機構為其對基金股份的銷售與相關服務。這些款項可能引起利益衝突而影響經紀商-經銷商或是其他中介機構以及您的銷售人員推薦本基金超過其他的投資。請洽詢您的理財顧問或是造訪中介機構的網站以知悉更多的資訊。

基金細節

標的及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總資產之 65% 於全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本基金將不超過淨資產的 40% 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之股票。本基金投資於各種資產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

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債權證券或優先股，可在特定期間後或在特定情況下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也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有時會將大部份之總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產業或區域，如物料業或工業。

本基金之經理人選股時運用以下投資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暫時性投資：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經濟條件不利於投資人時，可能將不超過 100% 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調整為現金、現金相當或其他高品質短期投資工具之持有，以做為暫時性之防禦措施，暫時性防禦之投資工具包括：貨幣市場證券(其包括由關係企業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短期的美國及外國政府證券、短期的公司債權、銀行債權以及以任何外幣計價之附買回協議。而當基金經理人正尋找適當投資機會或預留贖回需求時，也會投資於這些型態的證券或持有現金。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它的投資目標。

主要風險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候會是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價值下跌可能是受到影響個別發行公司、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中特定產業或部門的因素影響。證券價值上下波動可能是受到一般市場因素的影響，而非明確與特定的發行公司相關，例如：實際或可預見的不利經濟情況、對收益或公司盈餘的一般性展望改變、利率或匯率的改變或反面的投資人觀點等等。證券價值也會因影響個別發行公司或特定產業或部門之因素而上下波動，例如：產業中生產成本及競爭條件的改變。在證券市場的一般性衰退期間，多種資產類型的價值可能會下降。當市場表現令人滿意時，無法確保本基金證券得以參與其中或是得以先行獲利。

一般而言，以歷史經驗看來股票長期的表現優於其他投資產品，然而個別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通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同時也可能存在於介入龐大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股票。

匯率風險。由於外國證券是以各該國貨幣為計價或做交易，是故證券價值會受到該國貨幣與美元，以及美元以外貨幣間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舉例來說，假使美元的價值相對高於外國貨幣時，以外國貨幣做交易的投資商品價值會降低，因為它的美元價值相對較低。當本基金從事匯率交易時將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且在外國證券評價時因為須同時考量貨幣（相較於美元）及證券因素而將承受較高的風險。

匯率管理政策。當匯率表現不如基金經理人預期時，匯率管理策略可能會大大改變本基金對匯率的曝險而造成本基金損失的風險。此外，匯率管理策略在程度上降低本基金對匯率的曝險時，也可能降低本基金於匯率朝有利變動時的獲利能力。無法確保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匯率管理策略將有利於本基金，或是將在或能夠在適當的時機使用之。再者，對特定貨幣的曝險金額與投資組合中以該幣別計價之證券金額，兩者並沒有完美的相互關係。投資外幣的目的在於從預期的匯率變動獲利，當其與為規避本基金持有證券之匯率風險的操作相反時，將會增加本基金對外國證券損失的曝險。

政治、經濟風險。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其較高投資風險來自於該國家境內、外的衝突、徵收、資產國有化、外匯管制（例如暫停特定國家貨幣的轉換）、限制資產移動、政經環境的不穩定、軍事活動或動盪、外交發展、貨幣貶值、外國投資者股權持有的限制以及懲罰性或沒收性的稅賦增加等。政府可能接管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是對外匯的交易、匯出或是其他資產加諸管制。某些國家不同的法制體系也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委託書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對其外國投資尋求法律救濟等方面增添處理之困難。外交和政治發展會影響經濟、產業、證券和外匯等市場，以及本基金於非美國地區的國家的投資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快速而負面的政治變化、社會不安定、區域的衝突、恐怖行動和戰爭，而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投資極度難以預測或是納入考量。

交易實務風險。外國證券的經紀手續費、代扣稅、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一般較高，外國政府對證券市場、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可能不如美國，外國交易及保管業務（保管

基金資產)的流程也可能會涉及付款、金錢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或收回的損失或延誤。外國政府之監督及外國證券之規範及交易系統可能會不同於美國政府，此可能增加本基金法令遵循之負擔及／或減少對本基金投資人的權利或保護。

資訊的利用。外國公司在會計、稽核制度及財務報表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因此，外國發行公司公開的資訊亦可能少於大部份美國公司。

有限的市場。相對於許多美國證券，某些外國證券之流動性較低(不易出售)且其價格的波動性更大，由於交易較不頻繁及／或報價及賣出的延遲報導，將導致基金持有之外國證券在評價上更加困難。

區域風險。在某一區域的不利情況，將會影響其他看似經濟發展不相關國家之證券發行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本基金投資顯著部位的資產於特定地理區域，故將會面臨較高之區域經濟風險。當本基金有顯著部位投資的地區政經動亂或外交關係惡化，本基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開發中市場國家。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投資通常須承受所有外國投資風險，尚需強調由於缺乏建置完備的法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架構來支撐證券市場所增加的風險。增加的顯著風險包括：

- 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穩定度低；
- 證券市場較小故交易量少或無交易量，並且流動性較欠缺及價格波動較大；
- 較多限制性的國家政策加諸於外國投資，包括：限制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公司或產業進行投資；
- 較少具有透明度及建置完備的稅賦政策；
- 較少具有先進的法制或立法架構以規範私募及外國投資，或是允許對私人財產損害之司法賠償；
- 對資本市場結構或市場導向經濟的熟悉度較低，而較多大規模的貪汙與舞弊；
- 本基金從事交易的金融機構及發行公司，其所擁有的財務熟稔度、信譽及／或資源較少，且其政府的法規較少；
- 政府在企業與產業實務的監管與法規、股票交易所、經紀商及上市公司較美國為少；
- 集中於少數產業程度較高而導致在區域及全球交易條件上有較多弱點；
- 通膨率較高，且通膨率波動較快速且激烈；
-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
- 匯率波動程度增高、潛在貨幣貶值及／或貨幣管制；
- 對應經濟規模其負債重擔較高；
- 對投資組合證券交易的交割延遲較常發生，並且在股份註冊及保管實務的損失風險較高；以及
- 對近期有利之經濟發展不會因在這些國家發生之未預料到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事件而延宕及反轉的保證較低。

小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以獲得較大的資本成長機會，但也必具有相當的風險，且應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就歷史紀錄而言，小型公司股票的股票波動性大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短期而言尤其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其公司未來的成長較不確定，其股票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以及當經濟情況改變時，其敏感度卻更高。

此外，由於小型公司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故較不容易募集到需成長或發展之資金、生產線有限，或是所研發或行銷之新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尚未確立，也可能永遠也不會成形。小型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浮動利率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焦點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越集中於任何單一投資，包括：特定的產業、部門、區域、國家、發行公司或證券類型，本基金在面臨任何單一經濟、企業、政治、法規或其他事件時越容易遭受損失。因此，對本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造成較大的波動。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5% 淨資產於受限的交易市場。當流動性變小時，會對市場價格及當基金必須面對贖回壓力及應變特定經濟狀況而須賣出持股的能力上，有著負面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特定證券或是證券類型的市場已是或變成相對缺乏流動性時，以致本基金無法或變成較為困難依本基金已評估的價位將證券賣出。缺乏流動性可能肇因於政治、經濟或發行公司的特殊事件或整體市場崩盤等因素。證券的流通性降低或變成缺乏流動性時將比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的風險。這些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較為波動以及/或是須承受買價及賣價間的較大價差。當流動性降低時，將對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需求或是因應特定經濟事件而必須賣出這些特定持股有著負面的影響。

關於本基金的其他詳細資料及其政策與風險，可參閱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

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中亦提供有關本基金揭露投資組合的政策與程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於網站線上查詢：franklintempleton.com。

經理公司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是本基金的經理公司，地址是 500 East Broward Blvd.,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94-3091。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所管理的資產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超過美金七千零三十億元。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簽訂投資顧問契約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FTIA) 以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Asset Management) 是本基金之次經理公司，其地址分別為 17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及 7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One, #38-3, Singapore 038987。FTIA 及 Asset Management 提供本基金有關投資管理建議與協助。在基金的投資策略、技術及風險之說明裡，“投資經理公司”一詞包括任何次經理公司。

本基金由專門研究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的專業團隊負責。負責該專業團隊的投資經理人如下：

文勇·蔡 (ALAN CHUA, CFA)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

蔡先生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組合經理人，他對本基金的投資承擔主要責任。對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各方面決策，他具有最高決定權。上述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證券的買賣、投資組合風險評估、以及依據預估的管理需求調整每日現金流量的平衡。他執行上述決策的程度以及這些職務的性質，可能隨時調整。他是於 2000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瓊安·王 (JOANNE WONG, CF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

王女士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調整的研究與建議。她是於 2002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欣蒂·史威汀 (CINDY L. SWEETING, CFA)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副總裁/研究董事

史威汀女士自 20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調整的研究與建議。她是於 1997 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CFA® 以及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擁有的商標。

本基金的補充資料說明提供關於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報酬的資訊、其所管理的其他帳戶、以及他自己在本基金的持股狀況。

本基金支付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本基金的管理費用。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中，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75% 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

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6 月 30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年報中

參閱。

法律訴訟

在 2003 年及 2004 年間，對於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以及旗下某些投資顧問子公司(在其他被告之中)之多項訴訟已被提起，該等訴訟主張其違反各種的聯邦證券與州法，企圖獲得（除其他的補救措施外）金錢賠償損失、回復原狀、撤換基金受託人、董事、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員與經銷商、撤銷管理契約與 12b-1 計劃、以及/或律師費用與成本。具體而言，這些訴訟主張關於所聲稱的容許擇時交易以及/或延遲交易的安排的違反責任、或關於聲稱富蘭克林公司與其子公司所管理的某些坦伯頓系列基金違反證券投資組合的評價導致擇時交易的違反責任。這些訴訟被歸類為團體訴訟、或代表被指名之基金或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之衍生訴訟，且其就審判前目的已被彙整，連同數百起對其他共同基金公司的類似訴訟。所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旗下基金被列名為訴訟被告，已在該等基金設有獨立受託人時該等訴訟即不被受理。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先前已將這些私人訴訟依法所為之申報揭露於其公司之公開網站，有關這些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新資訊將揭露於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所申報之 Form 10-Q 報告以及 Form 10-K 報告。

配息與稅賦

所得及資本利得分配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收益。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除非您選擇收取現金，否則您的收益配息與資本利得將以淨值(NAV)自動轉入再投資為增加的股份。

年度報表

在每年結束不久後，您將會收到一份來自本基金有關您前一年本基金所獲配息所屬聯邦收益稅賦處理的報表。如果碰到本基金在核發予您稅賦報表後有必要重新歸類收益時，本基金將會寄給您一份更正報表。於 12 月對記名股東所宣告的 12 月配息但是在 1 月份支付，將視為係在 12 月發放而須課稅。有關本基金年度配息的額外稅賦資訊得於網站上瀏覽：franklintempleton.com。

避免“購買股利”

當您購買基金股份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反應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證券之未分配收益、未分配資本利得或未實現投資組合價值增值。對於應課稅的投資人，即使該配息收入為投資報酬的一部分，您仍須為基金隨後的配息納稅。在本基金宣告發放股利前或資本利得分配前購買本基金股份，有時將被視為“購買股利”。

稅賦考量

假如您是應課稅的投資人，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不管是轉入再投資購買追加的股份或是現金股利，通常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或者是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

股利收入

配息收益通常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而由本基金對股東表明為合格股利的配息收益，在符合特定持有期間要求下的個人投資者得以適用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這些調降的稅率目前預定到期失效，除非得以展延，否則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本基金應稅年度所支付的合格股利將不再適用。資本返還的配息通常無須課稅，但是將降低您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並且將導致您以後售出股份時有較高的資本利得或較低的資本損失。

資本利得

本基金短期資本利得的分配也將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不管您持有基金股份期間長短，長期資本利得的分配是以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課稅。稅率級距在 10% 及 15% 的個人投資者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0%。稅率級距較高的個人投資者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則為 15%。這些調降的稅率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

基金股份銷售

當您出售本基金股份或是將原基金持股轉換到不同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的基金持股時，您通常將實現應稅的資本利得或虧損。若您持有本基金股份超過一年以上，任何淨長期資本利得將適用於長期資本利得所調降的稅率。在同一支基金中一股份類別轉換到另一股份類別不屬於課稅範圍，這類交易亦無資本利得或是損失須要提出申報。

代扣保留

如果您沒有提供本基金您的納稅人身分號碼以及某些證明文件，您可能須依聯邦代扣稅賦的規定，以 28% 之稅率代扣您的任何應稅的基金配息以及基金股份出售款項。

州稅、地方稅與外國稅賦

基金的一般收益和資本利得的分配與基金股份銷售所獲的利得通常須繳交州稅與地方稅。若本基金資格符合的話，可選擇將外國稅捐利益或是投資所支付的任何外國稅捐扣除額轉嫁給您。

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 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以及美國遺產稅，且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來自本基金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以及基金應稅年度起始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日）前，及本基金所支付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等之利息相關配息，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

其他稅賦資訊

在「配息與稅捐」章節中的討論只是一般資訊並非稅務建議。在投資本基金之前，您應該與您的稅務顧問諮詢您的特別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聯邦稅、州稅、地方與外國稅賦結果。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稅賦結果之補充資訊得於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查詢。

財務重點

此表格呈現出基金在過去五年來或自其基金成立日以來的財務績效表現。某些資料是反映在單一股份的財務成果。表格中的總報酬率是假設股利配息以及資本利得皆轉入再投資，投資人投資於此基金可能賺取或虧損的比率。此資料已經由美國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完成審核，此報告連同基金的財務報表，都收編在年報中，可供投資人索取。

A 股

年度底為 12 月 31 日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					
期初淨資產價值	\$17.09	\$12.94	\$23.55	\$20.49	\$16.83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a ：					
淨投資收益 ^b	0.20	0.18	0.30	0.30	0.16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虧損)	0.68	4.17	(10.17)	3.25	4.48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88	4.35	(9.87)	3.55	4.64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25)	(0.20)	(0.25)	(0.22)	(0.16)
來自淨實現利得	—	—	(0.49)	(0.27)	(0.82)
配息總額	(0.25)	(0.20)	(0.74)	(0.49)	(0.98)
贖回費用 ^c	—	—	— ^d	— ^d	— ^d
期末淨資產價值	\$17.72	\$17.09	\$12.94	\$23.55	\$20.49
總報酬 ^e	5.20%	33.63%	(42.54%)	17.44%	27.87%
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					
費用 ^f	1.34%	1.37%	1.34%	1.30%	1.40%
淨投資收益	1.22%	1.24%	1.59%	1.30%	0.85%
補充資料					
期末淨資產(000's)	\$ 801,797	\$876,985	\$648,175	\$1,148,008	\$522,313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3.89%	15.29%	12.22%	9.14%	9.54%

a.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年度財務報告在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無法關聯。

b.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c.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贖回費用。

d. 每股金額低於 \$0.01。

e.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f. 費用減少的利益少於 0.0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 (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					
期初淨資產價值	\$16.95	\$12.83	\$23.26	\$20.28	\$16.69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a ：					
淨投資收益 ^b	0.08	0.08	0.16	0.14	0.02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虧損)	0.65	4.10	(10.00)	3.20	4.4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73	4.18	(9.84)	3.34	4.44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07)	(0.06)	(0.10)	(0.09)	(0.03)
來自淨實現利得	—	—	(0.49)	(0.27)	(0.82)
配息總額	(0.07)	(0.06)	(0.10)	(0.09)	(0.03)
贖回費用 ^c	—	—	— ^d	— ^d	— ^d
期末淨資產價值	\$17.61	\$16.95	\$12.83	\$23.26	\$20.28
總報酬 ^e	4.37%	32.64%	(42.95)%	16.56%	26.89%
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					
費用 ^f	2.09%	2.12%	2.09%	2.05%	2.14%
淨投資收益	0.47%	0.49%	0.84%	0.55%	0.11%
補充資料					
期末淨資產(000's)	\$1,394	\$2,387	\$2,708	\$4,734	\$2,873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3.89%	15.29%	12.22%	9.14%	9.54%

- a.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年度財務報告在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無法關聯。
- b.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c.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贖回費用。
- d. 每股金額低於 \$0.01。
- e.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如適用)。
- f. 費用減少的利益少於 0.0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 (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					
期初淨資產價值	\$16.79	\$12.74	\$23.18	\$20.21	\$16.63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a ：					
淨投資收益 ^b	0.08	0.07	0.16	0.14	0.02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虧損)	0.66	4.07	3.19	3.19	4.4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74	4.14	3.33	3.33	4.43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12)	(0.09)	(0.14)	(0.09)	(0.03)
來自淨實現利得	—	—	(0.49)	(0.27)	(0.82)
配息總額	(0.12)	(0.09)	(0.63)	(0.36)	(0.85)
贖回費用 ^c	—	—	— ^d	— ^d	— ^d
期末淨資產價值	\$17.41	\$16.79	\$12.74	\$23.18	\$20.21
總報酬 ^e	4.43%	32.55%	(42.96)%	16.60%	26.86%
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					
費用 ^f	2.09%	2.12%	2.08%	2.05%	2.15%
淨投資收益	0.47%	0.49%	0.85%	0.55%	0.10%
補充資料					
期末淨資產(000's)	\$39,363	\$42,976	\$34,474	\$47,010	\$26,755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3.89%	15.29%	12.22%	9.14%	9.54%

- a.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年度財務報告在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無法關聯。
- b.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c.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贖回費用。
- d. 每股金額低於 \$0.01。
- e.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如適用)。
- f. 費用減少的利益少於 0.01%。

	2010	2009 ^a
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 (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		
期初淨資產價值	\$17.07	\$13.0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b ：		
淨投資收益 ^c	0.24	0.07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虧損)	0.70	4.2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94	4.28
扣除來自淨投資收益配息	(0.30)	(0.23)
期末淨資產價值	\$17.17	\$17.07
總報酬 ^d	5.53%	32.94%
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e		
費用 ^f	1.09%	1.12%
淨投資收益	1.47%	1.49%
補充資料		
期末淨資產(000's)	\$5,873	\$2,750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23.89%	15.29%

- a.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b.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年度財務報告在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無法關聯。
- c.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d. 低於一年期間的總報酬數字未年化。
- e. 低於一年期間的比率為年化數字。
- f. 費用減少的利益少於 0.01%。

您的帳戶

本基金之董事會已核准停止發售 B 股。現存之 B 股投資人可以繼續將配息轉入投資，並且依照現行准許之投資規則從事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 B 股基金之間的轉換。B 股將不能再新增或追加投資，對所有 2005 年 2 月 28 日尚未贖回的 B 股以及配息轉投資之 B 股基金，所有 B 股基金之收費項目，包括相關之 12b-1 配銷服務費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及轉換項目都將持續不變。

選擇股份類別

每一股份類別皆有其個別的銷售手續費以及費用結構，方便您針對所需來選擇合適的類別，您的投資代表能夠協助您下決定。只有在投資紀錄上指定投資代表（理財顧問）的投資人可以選擇 C 股購買。未指定理財顧問但已持有 C 股之既有投資人，不能再追加 C 股的投資，但可以在其他有 C 股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間進行轉換。配息及資本利得配息再投資可以繼續投資在現存的 B 股或 C 股的基金帳戶之下。雇主贊助退休金計劃不適用此項規定。

A 股	C 股	Advisor 股
5.75% 或少於 5.75% 的首次銷售手續費。	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	請參閱提供合格投資人的說明。
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高於或等於美金一百萬元，將加收 1%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出售您的基金持股，將加收 1%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由於較低的配銷費用，A 股的年度費用較 C 股或 R 股為低。	由於較高的配銷費用，C 股的年度費用較 A 股為高。	

A, B & C 股

銷售手續費 - A 股		
您的投資金額	佔賣價之銷售手續費百分比 ¹	等於佔淨投資額的百分比 ¹
低於美金五萬元	5.75	6.10
美金五萬元但低於美金十萬元	4.50	4.71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50	3.63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50	2.56
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一百萬元	2.00	2.04

¹ 銷售手續費的收費金額是基金單位的賣價（適用銷售手續費的要件如上表所示）與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價。因為賣價採標準進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股份購買的數目與由賣價百分比而得的銷售手續費金額以及您的淨投資額可能因進位或退位而有高低出入。

銷售手續費扣抵及免除

數量折扣

我們提供兩種方法使您可以結合您現有的 A 股基金股份申購數量以及其他現有的富蘭克林坦

伯頓基金持股，使您現有的申購數量能夠適用於較低的銷售手續費。當您持有的基金股份達到某個「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您將能夠適用較低的銷售手續費。您也可以免費在網站上查詢這項資訊：

www.franklintempleton.com/retail/jsp_cm/fund_perf/pub/quantity_discount.jsp

您也可以在 franklintempleton.com 的網站中，點選“Funds”後再點選“Quantity Discounts”，即可連結到上述網頁。

1. 累積數量折扣—合併您現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稱為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與您目前申購的 A 股基金股份，來決定您是否具有銷售手續費突破點的資格。

合格累積數量折扣股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註冊於（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於）：

- 您個人名下；
- 由適用的州法所認可之您的配偶或是國內合夥人，以及您的年紀小於 21 歲的子女（各自為“家庭成員”）；
- 您與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聯名持有；
- 您與其他人士（非家庭成員）聯名持有，且該位人士並未將聯名持有之基金股份列入其個人投資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之內；
- 在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您或家庭成員為指定負責人；
- 在您的 IRA（包含 Roth IRA 或雇主贊助的 IRA：例如 SIMPLE IRA）或您涵蓋 403(b) 計畫的非 ERISA 的受託人或保管機構，前提是基金股份是登記/紀錄在您的或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下；
- 您或家庭成員具有對 529 大專儲蓄計畫帳戶的投資處理與監控權；
- 任何您或家庭成員具有獨立或與人共享的帳戶投資處理與監控主要職權的實體（例如：您或家庭成員是 UGMA/UTMA 兒童帳戶的保管人，您或家庭成員是信託的受託人，您（或家庭成員）是您（或家庭成員）的獨資事業的商業帳戶（但不包括退休計畫）的被授權帳戶簽署人）；
- 由您或家庭成員為讓與人而設立之信託。

由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保管機構（例如：401(K)計畫）所持有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不能計入累積數量折扣優惠。

由多種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所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若是該等計畫是由同一雇主所贊助，則得以結合所持有的基金股份以計入「銷售手續費突破點」。

若您認為您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合併到您的目前申購量，且可達到「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例如：股份由不同的經紀商-經銷商帳戶、銀行或是投資顧問所持有之帳戶），您有責任在申購時（包括未來作任何申購時）特別向您的理財顧問指明這些股份。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您有責任在申購時特別向基金服務代理機構指明這些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

若您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併入您的目前申購，但您卻未在任何申購之時告知您的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您將不能獲取可得之銷售手續費抵

扣的優惠，因為您的理財顧問以及本基金通常沒有該等資訊。

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的價值等同於這些股份的成本或現值中較高者。股份現值是由基金股份數目乘上其目前的淨資產價值而定之。因為您的目前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沒有或是維持這些資訊，因此您有責任去留存足以證實歷來股份成本的任何紀錄。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是一種合格退休計畫，ERISA 涵蓋了 403 (b) 與特定的以類似於合格退休計畫方式運作的非合格遞延補償規畫，例如 457 計畫與執行遞延補償規畫等，但並不包含雇主贊助 IRAs。“合格退休計畫”是一種雇主贊助且符合內部盈餘法規之 401 (a) 條款，包括 401 (K) 條款（包含退休金、利益分享與福利計畫）規定的退休或利益分享計畫。

2. 意向同意書(LOI) – 若您表明您同意在 13 個月的期間內，陸續購買“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累計數量折扣”之定義如以上段落所述）達所載明的投資金額，即可獲得相同於一次大額購買所適用的銷售手續費。我們將預留您想要申購之總額的 5% 的 A 股註冊於您名下，直到您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它將用來備抵當您無法履行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所須追加的銷售手續費。當您認為您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您的理財顧問。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而當您認為你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關於更多意向同意書的細節，可參閱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

您只須在帳戶申請書中就適用之項目填妥，就可立即簽字參加這些方案。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包含所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於美國註冊之共同基金以及富蘭克林互利復甦基金。他們未包含在富蘭克林坦伯頓變額保險產品信託的基金在內。

銷售手續費免除

某些特定投資人或某些特定的付費方式購買 A 股，可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如果您要索取關於銷售手續費免除的現有資訊，請致電您的投資代表或是請撥投資人服務熱線(800) 632-2301。現有的銷售手續費免除的資訊表，亦請查閱補充資料報告書 [SAI]。

美金一百萬及以上的投資

假如您的投資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以上，不管是單次總額或是透過我們的累積數量折扣亦或是意向同意書(LOI)方案，您都可以購買 A 股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然而，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任何您的基金持股，將收取 1%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 [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B & C 股資料]。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A 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 0.25% 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A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A 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銷售手續費 - B 股	
購買基金股份後，假如您在下列年數內售出股份，	將自您的賣出收益中扣除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百分比如下：
一年	4
二年	4
三年	3
四年	3
五年	2
六年	1
七年	0

若是在六年之內售出股份，會依照上表所示來追加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每一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B & C 股資料〕。八年之後，您所持有的 B 股將自動轉換成 A 股，以降低後續的年度費用。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B 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 1% 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B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B 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銷售手續費 - C 股
銷售手續費 - C 股，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我們將等於或高於 US\$1,000,000 的金額下單到 A 股，因為 A 股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而且 A 股的年度費用較低。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售出任何您的 C 股基金持股，將收取 1%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B & C 股資料〕。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C 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 1% 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C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

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C 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A, B & C 股

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比較股份銷售時的現值和股份購買時的淨值何者為低，來做計算基礎。當您的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時，則無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為了儘可能降低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我們會在您每次下銷售指令時，優先賣出您帳戶內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如果無足夠的股份可迎合您的要求，我們會按照先進先出的方式來銷售股份。在您做基金轉換時，我們亦會採用相同的方式〔請詳參基金轉換資料〕。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持有期間開始於您購買股份的那天。您的股份在下個月的同一日期將計算持有一個月，以此類推。舉例來說，如果您在某月 18 日購買股份，則在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一個月，在下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二個月，以此類推。

重新投資之優惠

若您為您的利益而將先前經由您的投資代表公司帳戶或是銀行信託帳戶間接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股份；或是將先前經由股務代理機構以您的名義開設帳戶（或是股務代理機構附屬的保管或受託機構名義開設帳戶）直接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股份出售。您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出售所得款項於出售後 90 天內重新投資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以上重新投資的優惠不適用於：(i) 定期定額投資方式，例如透過銀行帳戶定期扣款申購、(ii) 基金申購款來自於出售非富蘭克林坦伯頓之個人或雇主贊助之 IRA 計畫的雇主贊助退休計畫所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

欲享有這項轉入再投資優惠權利，您必須在您進行投資時將這項權利告知基金的股務代理公司。但轉入再投資的款項必須投資於相同類型的股份，或此轉入再投資 A 股的收入是(1)來自賣出 B 股（或 B1 股）；(2)來自賣出 C 股或 R 股且其銷售當時的帳戶持股紀錄沒有指定投資代表。來自 Z 股的早期賣出收益依本重新投資之優惠也得被轉入再投資在 A 股。

假如您賣出 A 股、C 股或 C1 股並支付了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我們會將您在 90 天之內就出售金額轉入再投資部分所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經由增加到轉入再投資金額的方式退回您的帳戶（例如：您在早期售出\$10,000 並支付\$100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並於 90 天之內轉入再投資，則您的轉入再投資金額相當於\$10,100）。您轉入再投資所配發的新股份必須採行其他適當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然而，若是您(雇主贊助退休計畫除外)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當您銷售(1) B 股(或 B1 股)；或(2) C 股(或 C1 股)而其銷售當時的帳戶沒有指定投資代表，並且轉入再投資來自在 90 天之內出售 A 股的收益，則無任何於銷售當時所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得以被退回您的帳戶。在這種情形，您轉入再投資所新配發 A 股將不用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收入立即轉存於富蘭克林銀行定存單時，只要您在定存單到期日起的 90 天之內再次恢復投資，包括任何孳息，亦可享有首次銷售手續費免除。

此項優惠並不適用於利用我們的轉換方案所作的基金買賣。若用出售貨幣型基金的款項申購股份者，可能會被收取銷售手續費。

合格投資人 - Advisor 股

下列投資人或投資資產可能符合申購本基金之 Advisor 股份的資格：

- 由已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的金融中介機構連結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共同基金交易平台，已與其他中介-經紀商、信託公司、註冊投資顧問、或非屬該金融中介機構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投資顧問（其管理資產超過美金 1 億得免除聯邦註冊）簽訂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之受益所有者的名義所取得之股份金融中介機構。個人戶或複合戶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0 元。
- 由金融中介機構所取得之股份，且該金融中介機構係以與該金融中介機構或是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簽訂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之受益所有者的名義持有，但該金融中介機構並未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符合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01 條所規定之資格的政府、市政府、及免稅實體。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Advisor 股或任何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Z 股）。
-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現任或前任的主管、受託人、董事、全職員工（及其個別個案之眷屬），與我們的現行政策一致。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元（若為自動投資計劃則為美金 50 元）。
- 由富蘭克林資源公司的子公司依據：(1) 顧問契約（包含附屬顧問契約）、及/或 (2) 作為贈與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所管理的資產。
- 由州或聯邦管轄之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公司）所管理的帳戶中的資產；無論是贈與信託、遺囑信託之全權委託受託者、或依據顧問契約（包含附屬顧問契約）或任何允許信託公司對資產（信託公司管理之資產）具有投資決定權的契約的管理者，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屬之：(i) 於購買時，該信託公司管理之資產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累計價值至少達到美金一百萬元；且 (ii) 購買之股份是直接登記於該信託公司並以其公司名義持有（而非個人信託的受託者）且單獨以信託公司管理之資產。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簡稱為計劃），如果雇主贊助一個或數個計劃其累積計劃資產金額達到或超過美金一百萬元。「雇主贊助退休計劃」包含：(a) 符合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簡稱「法規」）的 401(a) 之規定的雇主贊助的退休金或利潤分享計劃（簡稱「合格計劃」），包含法規的 401(k)、金錢購買退休金、利潤分享與規定的福利計劃、(b) 涵蓋 403(b) 的 ERISA、與 (c) 特定的以類似合格計劃之方式運作的非合格遞延補償協議，例如 457 計劃以及執行遞延補償計劃，但不包括雇主贊助 IRA。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透過註冊於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間接投資於基金股份。
- 作為依據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29 條規定的合格學費計劃之一部份而成立的任何信託或計劃，但須承銷商或其關係企業已與贊助提供特定相關服務或是提供與計劃相關的基金股份申購予該計劃的州或是服務提供單位之一簽訂協議。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與富蘭克林法人機構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簡稱為 FTI, LLC）的現有客戶有關的個人或實體，但須 FTI, LLC 已諮詢其客戶並同意。
- 無關聯之美國註冊共同基金，包括以組合基金形式運作之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Advisor 股或任何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Z 股）。
- 持有之帳戶資產係依據投資顧問公司的推介所提供：（1）資產持有於與投資顧問公司之無關聯的公司、（2）投資顧問公司與其客戶係按照聘用訂金或是其他類似費用安排、（3）客戶為非個人客戶、及（4）富蘭克林資源公司的子公司同意該投資。

購買股份

最低投資金額 - A & C 股

	首次投資
一般帳戶	US\$1,000
自動投資計畫	US\$50
UGMA/UTMA 帳戶	US\$100
雇主贊助退休計畫, SIMPLE-IRAs, SEP-IRAs, SARSEPs 或 403(b) 計畫帳戶	無最低金額限制
IRAs, IRA 孳息, Coverdell 教育定期定額計畫, 或 Roth IRAs	US\$250
經紀商-代理商資助配套帳戶方案	無最低金額限制
目前與以前的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所屬機構的全職員工, 高階主管, 受託人, 和董事等, 及其家庭成員	US\$100

請注意您只能購買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

帳戶申請

如果您打算開立新帳戶, 請填妥所附的開戶申請書以及簽署您的大名。確認好您已選擇的基金股份種類。若您未加指示, 我們會以投資 A 股來做處理。為了節省時間, 您只須在開戶申請書中適當的部分填好所需要的服務項目, 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請參詳有關投資人服務〕。舉例說明: 若您希望將您的銀行帳戶連結到您的基金帳戶, 以便透過您的銀行電匯處理您的基金買賣, 請填具開戶申請書中的銀行資料部分。我們會建檔您的銀行資料以處理未來的申購以及贖回。我們不接受現金、信用卡扣帳、非銀行匯款或是旅行支票, 做為購買基金股份價金之支付方式。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33030, 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

免付費電話: (800) 632-230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早上 5:30 至下午 5:00, 美西時間)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

購買股份

	開戶	增加帳戶投資金額
經由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透過電話/網路 (上限為每股每天美金十萬元)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 注意: (1) 某些帳戶形式	若您的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帳號以及銀行資料已被建檔時, 您可以透過電話開立新的同一註冊帳戶。此時, 您的新帳戶可能無法馬上連線作業, 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 您的電話指令	在透過電話或網路連結進行追加投資金額到現有的帳戶前, 請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 您將必須傳送您的銀行名稱及地址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

<p>並沒有提供線上帳戶機制以及(2) 對於尊貴投資者計畫之會員的金額上限可能較高。請參詳有關於符合資格之訊息。</p>	<p>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或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被接受，且上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p>	<p>存款條。若銀行與基金帳戶有少於一位共同持有人，您的書面請求必須為所有銀行與基金帳戶持有人簽署以及每個所有人的簽名保證。</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電話指令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或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被接受，且上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p>
<p>透過郵件</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將支票連同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並在支票上載明您的帳號。</p> <p>取出您的帳戶報告書裡的存款條填妥之。若您沒有存款條，請附上一份載有您的姓名、基金名稱、以及您的帳號的便條。</p> <p>將支票連同存款條或是上述便條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透過電匯 (800) 632-2301 (或(650) 312-2000 付費電話)</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辦理電匯匯款並將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寄到投資人服務處。在申請表格上，請註記上您的電匯控制號碼或是您的新的帳號。</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或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被接受，且上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或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被接受，且上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p>
<p>透過轉換 franklintempleton.com</p>	<p>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自動電話系統無法用來開立新的帳戶。</p> <p>〔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p>	<p>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p> <p>〔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p>

投資人服務

自動投資計畫

此計畫提供您一個簡便的方式來投資本基金，每月自動從您的支票帳戶或是儲蓄帳戶扣款購買基金。請透過我們的網址 franklintempleton.com 或是填好帳戶申請書中適當的欄位並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若您要開立新帳戶，請在申請書上載明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自動電話系統

我們的自動系統提供 24 小時終日無休的服務供您方便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是任何一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資料。您可利用按鍵式電話撥打如下列的電話號碼：

股東服務	(800) 632-2301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配息選擇權

您可以將所獲之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現有基金帳戶中相同基金股份類型*或是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若您將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將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您也可選擇將您的配息及收益存入銀行帳戶，或是郵寄支票給您。存入銀行帳戶得以電匯方式為之。

* B 股、B1 股、C 股和 C1 股的股東可以將其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到任一富蘭克林坦伯頓貨幣基金之 A 股。Advisor 股的股東可轉入再投資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或 A 股。若要將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必須是現有的 Advisor 股的股東或符合申購 Advisor 股的資格。

如果您收到配息後並於配息日後 90 天內決定將它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 股，您將不會被收取首次銷售手續費。

請於申請書中指定您選擇的配息方式，否則我們將為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本基金相同的股份類別。

退休金計畫

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集團為個人與企業提供了多樣的退休金計畫。這些計畫要求有別於一般的申請書，其政策與流程與本公開說明書所示可能有差別。索取進一步資料，諸如免費的退休金計畫文宣品或是申請書，敬請電洽(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電話/網路權利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可供您取得或查詢您的帳戶資料，並透過電話或網路來執行數種交易，包括：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購買、賣出、或轉換、利用電匯買賣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變更您的地址、增加或變更您的銀行帳戶資料、以及增加或變更您的帳戶服務〔包括：配息選擇權、系統提款計畫以及自動投資計畫〕。

您須在我們的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 的股東服務專區先行完成註冊，才能夠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要求網路線上交易。您將被要求接受線上合約條款以及設定密碼，以啟動線上服務。若您已註冊線上服務，您也可以線上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股東電子文件傳輸方案。您將可由網路電子文件傳輸（經由我們的網站）收到大部分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給股東的基金年報/半年報，委任書、以及您的帳戶報表和交易確認書，並停止收取郵遞的書面文件。使用我們的股東網站，表示您同意透過網際網路來傳輸或接收個人的財務資料，您應該確認您能無慮於網路傳輸的風險。

只要我們遵行合理的安全措施以及執行我們合理認定為真實的指示，我們將不擔負未經授權的請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會要求密碼或其他資料，而且可能電話錄音。為協助防護您的帳戶，請妥善保密您的密碼，在您收到確認報告書後請立即查證其準確性。若您認為有人未經授權進出您的帳戶及密碼，請立即與我們聯絡。我們建議使用備有 128 位元加密之網路瀏覽器，來進行線上交易。在異常市場活動期間時，可能導致某些與我們聯繫的方式〔例如：透過電話或經由網路〕無法利用或延誤。當然，您可以在申請書上拒絕利用電話購買，賣出，或轉換權利，或選擇不註冊網路交易權利。若您想要停止您帳戶的電話/網路服務特權，請來電指示。您也可以隨時用書面申請恢復這些權利，包括：用線上註冊獲得網路交易權利。

注意：我們不鼓勵您以網際網路通訊方式給我們包含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料，若您選擇透過網際網路寄電子郵件〔不管文件加密與否〕，您將接受伴隨而來的缺乏機密性風險。

系統提款計畫

這計畫將允許您自動賣出基金股份並在您的帳戶定期收到價款。當提款超出某些金額時，可能會加諸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某些條款及最低限額會採行。請透過我們的網址 franklintempleton.com 申請或是填好帳戶申請書中適當的部分，就可立即簽字參加。

尊貴投資人計畫

如果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服務代理機構名義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以經紀公司帳戶間接持有的股份）的總計價值超過美金\$250,000，您將有資格晉升至尊貴投資者計畫(VIP)。富蘭克林坦伯頓 VIP 股東享有提昇的服務及交易資格，請聯絡股東服務(800) 632-2301 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賣出股份

您可以在任一時間賣出您的股份。提醒您可能會被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書面賣出股份

基本上，可以透過電話，網路或一封簡單的信件做賣出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的要求。然而，有時為了保護您以及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所有的註冊所有人皆須簽立書面指示以及每個所有人的簽名保證：

- 您打算賣出價值超過十萬美金的股份。
- 您要將您的收益付給某位非註冊所有人。
- 您要將您的收益寄到某處尚未經登記的地址，或未事先授權的銀行或經紀公司帳戶。

我們收到代理人，而非註冊所有人的書面指示時，或是基於接獲的指示，使我們相信簽名保證可以保護本基金對抗潛在的索賠時，我們也可能需要簽名保證。

對於尊貴投資人計畫的成員所適用的金額可能較高。請參照有關計畫晉升資格之資訊說明。

簽名保證協助您的帳戶預防詐欺。您可以於大部分的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取得簽名保證。

公證人無法提供簽名保證。

賣出近期購置股份

假如您賣出剛購買的股份，我們可能會延遲寄出您的收益，直到我們確認您的支票、匯票、或電子匯款完全無誤，這將會花費七個或更多的工作天來運作。

贖回收益

在我們收到您適當形式的請求後，您的贖回支票將會在七日之內寄出。我們不能收取或支付現金。

退休金計畫

在出售富蘭克林坦伯頓銀行及信託〔Franklin Templeton Bank & Trust〕退休金計畫之股份，您可能需要填具額外的表格。年齡低於 59½ 的計畫參加者，可能會加徵懲罰稅捐。欲詳細節，請致電(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賣出股份

賣出您的部份或全部股份	
透過您的投資代表	聯絡您的投資代表。

<p>經由信件</p>	<p>寄書面指示以及背書的股權證明書〔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到投資人服務處。公司、合夥或信託帳戶可能需要多寄其他的文件。</p> <p>請註明基金，帳號以及您希望賣出的金額或股數。若您同時擁有 A 股及 B 股，亦請您指明之，否則我們會先賣出 A 股。請確認您已將所有應簽名處和任何追加文件，以及視個案需要的簽名保證都包含在內。</p> <p>除非您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p>
<p>經由電話/網路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p>	<p>只要您的交易金額是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無持有股權證明書，而且在 15 日之內沒有透過電話或網路變更地址，您可以透過電話或網路賣出您的股份。對於尊貴投資者計畫之會員的金額上限可能較高。請參詳有關於適任的資格訊息。</p> <p>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若需要將支票寄到其他的地址或是將您的收益付給其他人，請出具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p>
<p>經由電子匯款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H)</p>	<p>您可以致電、來信或上網，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請詳參以上有關透過信件、電話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在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前，請先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帳號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您將必須傳送您的銀行名稱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存款條。若銀行與基金帳戶有不少於一位共同持有人，您的書面請求必須為所有銀行與基金帳戶持有人簽署以及每個持有人的簽名保證。</p> <p>如果我們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接獲您的適當型式的要求，通常您會在二到三個營業日收到透過電匯之收益。</p>
<p>經由基金轉換</p>	<p>拿一份您有意申購的基金的近期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可於 franklintempleton.com 之網站上取得。</p> <p>致電股東服務處或郵寄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上網下達轉換基金的指示。請詳參上述有關透過信件、電話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在基金轉換處理前，您需要將股權證明書退還給本基金。</p>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33030, St. Petersburg, FL33733-8030

免付費電話：(800) 632-23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5:30 至下午 5:00，美西時間)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

轉換股份

轉換權利

A, B & C 股

您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您從貨幣基金轉換股份而且這些股份以往未曾支付銷售手續費，則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 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的股東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的股東亦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Advisor 股的股東轉換股份到 A 股，得在爾後又決定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其他基金。

在任何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首次投資日期起繼續計算，但於基金轉換當日並不計算。在基金轉換時，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購買價格是以您支付原始股份的價格計算。若您轉換須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到貨幣基金 A 股時，您持有貨幣基金股份之期間將不計入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持有期間。

若您轉換您的 B 股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B 股，轉換前的基金股份持有期間將繼續計入八年自動轉為 A 股的計算機制。

Advisor 股

您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也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目前沒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的 A 股（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或是轉換到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

* 假如您轉換到 A 股，爾後又決定想要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若您是 Advisor 股的目前股東或是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買本基金的 Advisor 股份的資格，您可以將您的 A 股轉換到 Advisor 股。

所有股份

「轉換股份」的其餘部分適用於所有股份。

除非您送交附帶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否則轉換通常只能在可辨識的註冊帳戶之間進行。

轉換實質是兩個交易：賣出一檔基金及購買另一檔基金。基本上，適用於購買及賣出的政策同樣適用於轉換，包括最低投資金額。轉換如同平常的賣出及購買一樣，也會有相同的稅賦結果。

拒絕轉換

若本基金拒絕涉及基金股份出售的轉換要求時，此拒絕轉換要求也同時代表拒絕以其出售收益購買其他基金股份的請求。當然，您基本上可以隨時贖回本基金股份。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轉換

若您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投資本基金，(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分離帳戶、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如：在本基金維持法人機構主帳戶〔“集合帳戶”〕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之 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則可能適用不同的轉換或/及移轉限制準則及限制規定。您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投資可能選擇採行專為遏止短期間或過度交易而設計的不同交易限制。請與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若是 401(k)退休計畫，則請與您的計畫贊助者諮商〕諮商，以決定可能適用您的交易限制(包含轉換/移轉限制)。

基金轉換權利變更/免除

本基金可能在未來終止或是調整〔暫時性或永久性〕基金轉換權利。除非有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否則您將會收到本基金的 60 天通知函告知本基金所做的實質性變更。

其他基金的轉換權利

若在涉及轉換交易的兩個基金間做轉換有抵觸時，我們將採用較嚴格的規定做轉換交易。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有不同的轉換限制。細節請查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採用下列與在基金股份過度交易相關的政策與作業程序(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無意圖提供短期或是過度的基金股份買賣交易及贖回，其可能不利於基金。例如：這類交易活動可能妨礙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或是可能會大幅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

此外，由於本基金有顯著比例投資於外國證券，使得本基金可能容易引起一般所謂的“時差套利”此種短期擇時交易的型態。時差套利擇時交易發生在投資人尋求在共同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這些延遲比較容易發生於外國投資上，係因為本基金之外國投資組合於外國市場交易的時間與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間(通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時，請參閱“計算股份價格”)之間有時差的落差。時差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有事件發生於外國市場已確立收盤價之後，但基金淨值尚未計算的時間落差申購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本基金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外國證券定價 - 時差與市場假日帶來的潛在衝擊”)；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流動性不佳、罕有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相對不流通證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特別容易引起套利短線交易。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本基金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相對不流通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本基金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

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個別證券的公允價值”）；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本基金透過代理機構執行股東對本基金及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交易的持續監控以便試圖判定股東的交易型態是否顯示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策略的現象。當代理機構偵測出或透過其他資訊確認出股東於其他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短線交易型態，且若代理機構斷定這類交易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將代表本基金尋求限制或拒絕後續的短線交易，以及/或是採取如下所述之其他行動。若是您在本基金或任一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相關交易活動訊息，引起本基金經理人或代理機構的注意，並且基於此訊息本基金或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斷定這類交易的模式可能如同過度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基金時，本基金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您以後申購本基金，或是選擇性限制您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您以後可能要求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考慮投資人的交易模式時，基金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諸如直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本基金、在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共同控制或所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股東交易歷史（舉例而言，可參閱補充資訊中的“資產配置投資”章節）。當基金經理人或代理機構合理地判斷欲申請之交易數量將混亂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經理效率時，代理機構也得拒絕任何申購或贖回的申請，無論其是否表現出任何繼續的交易模式。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過度交易

不管投資人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間接經由金融中介機構申購，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產品，例如：年金保險契約、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例如：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投資人均應遵守本基金之過度交易政策。

一些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在本基金維持主帳戶（亦即“集合帳戶”）。本基金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已簽訂“資訊分享契約”其允許本基金得提出要求以獲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訊息。若是本基金代理機構認定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有潛在不利於本基金的可能性時，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得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有關客戶的交易活動訊息。基於檢閱此訊息，如果代理機構判斷任何客戶的交易活動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得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要求金融中介機構限制或拒絕該客戶於本基金的後續交易。無法確保本基金代理機構監控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能夠使其認定所有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的短線交易。

交易的撤銷

本基金保有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同時本基金也可能撤銷已執行的申購指示其在代理機構依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認定該交易可能違反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的目標。

帳戶政策

計算股份價格

A, B & C 股

當您申購基金時，您所支付的價格為基金股份的“申購價”。基金的申購價是以一減去銷售費用的值來除基金的淨值，以標準進位法算到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所得的數值。您的申購金額除以申購價並以標準進位法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所得的數值，即為您申購到的股份數目。舉例而言：若基金淨值為美金 \$10.25，銷售費用為 5.75%，則申購價為 $10.25 \div (1 - 0.0575)$ ；亦即為 $10.25 \div 0.9425$ ，等於 10.87533，取進位到小數點二位數所得的數值為 10.88。因此申購價即為美金 \$10.88。

當您出售基金時，您將收到基金淨值減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

所有股份

基金的價值是以基金資產減去基金負債來計算。基金淨值是以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基金流通在外股數來計算。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通常是美西時間下午一點〕計算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當紐約證券市場休市時，本基金不計算淨值。上述的休市日包括新年假期、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總統日、復活節、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與聖誕節。

計算基金淨值時，現金與應收帳款是以其可實現的金額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基金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基金分別以該證券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來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對於上櫃證券，基金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櫃檯交易證券的價值。如果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同時上市且上櫃，基金將以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的報價估值。

當我們收到以適當的表格填寫的申購或贖回書後，我們以下一個淨值計算日的淨值來處理您的申購或贖回。

一般而言，公司債、美國政府債與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在這些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已收盤後卻有事件發生，而該事件的影響尚未被列入基金淨值的評估。此時本基金會請第三人來監控該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重大影響。如有事件發生時，此第三人可提供修訂後的證券價值給本基金。

個別證券的公允價值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允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

公允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允價值。

公司債的證券定價

相較於公開市場交易，公司債通常是於店頭市場中交易。本基金將用以下方式定價，包括來自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報價、有關債券與票券交易的資訊，而且得以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各個證券的當前市值。本基金的定價服務得利用債券交易商的獨立報價與債券市場活動來確定當前的價值。

選擇權的評價

本基金利用上述的方法計算投資組合中選擇權的價值。本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選擇權的目前市價是以基金進行資產定價前，它在相關的交易市場的最新售價來定價。如果當天它沒有交易或是它的售價落在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以外，本基金則以目前的收盤買價與賣價的範圍評估該選擇權的價值（前提是基金相信這樣的定價方式可以反映該選擇權契約的市價）。

外國證券的評價-美元價值的換算

本基金通常是以外國證券在其主要交易市場或是紐約證券交易市場（若其較早收盤）交易收盤時確定其價值。該證券價值之後即以該證券評價日當天於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通常是在西岸時間的下午一點）的外匯交易價格來換算該證券的美元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的回報，該證券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有時候，某些事件（例如匯出限制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影響用來換算美元價值的外匯價格的有效性或可信度。當有此類事件發生時，外匯匯率的確認將以董事會認可的程序來評估其公允價值。

外國證券的評價-時差與市場假日的潛在衝擊

每日於外國證券上市或上櫃市場的交易（例如歐洲與亞洲）可能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的收盤時間更早收盤。有時候，在外國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間之間發生的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所持有的外國證券之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其可信度）有問題。因此，基金可能容易受到所謂的“套利擇時交易”影響。某些基金投資人可能利用基金投資組合中外國證券於外國市場的收盤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該證券最新的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如果上

述的價格差異確實存在的話，這類投資人(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者”)的交易行為將會稀釋基金的股份價值。為了減少利用時差來套利的可能性，以及遵守基金董事會所制定並核可的作業程序，投資經理人會利用一系列的國家特定市場工具（例如美國存託憑證、期貨契約與交易所交易基金）來監控外國股市收盤後的價格變動。

以各個特定的市場工具的價格變動觸發點來衡量價格變動，以便協助確定某個已發生的事件，是否影響到外國證券在外國股市收盤時間與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間之間的價值，導致其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可信度）發生疑慮。如果有這樣的事件發生，該外國證券得以董事會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來評價。在特定的狀況下，這些程序包含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使用公允定價的目的是為了使計算基金淨值時能夠準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減少發生基金股份的套利擇時交易的可能性、減輕上述套利擇時交易的衝擊，以求基金股東在申購、贖回與轉換交易的公允性。然而在某些狀況下，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使用也可能增強而非緩和基金股東交易潛在的衝擊。

此外，就一般狀況而言，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外國證券或是在某些特定國家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不會在每一個紐約證券市場營業日都有交易。而且，很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在紐約證券市場的非營業日有證券交易，並且基金也不會在該日期計算淨值。因此，基金之淨值的計算不會在投資組合中許多外國證券價格已確認的時間同時進行。如果有影響該外國證券的最新確定價值的事件發生（即以上述的監控程序來確定的價值），該證券將使用基金經由董事會所建立與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以誠信基礎來定價。

帳戶餘額不足

如果您的帳戶已開立一年以上且您的帳戶價值跌到美金五百元以下〔若為受僱人或UGMA/UTMA 帳戶，最低限額則為美金五十元〕，我們將會郵寄通知，請您將帳戶金額回歸到規定的最低投資金額。若您 30 天內不予處理，我們將關掉您的帳戶並且郵寄收益支票到登記的地址。若您的帳戶是因餘額不足而被關閉，您不會被要求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狀況不適用於本規定：(1) 透過國立證券清算公司網路系統建立的特定中介商控管帳戶；(2) 經由 B 股轉換而來的 B 股與 A 股帳戶；(3) 賦稅遞延退休計劃帳戶；(4) 有效的自動投資計劃帳戶；(5) 經紀商-經銷商贊助分離管理帳戶（包管帳戶）；(6) 帳戶透過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所持有，及 (7)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

報告書、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會收到季報告書，載明該季帳戶內的所有交易明細。影響您的帳戶的每個交易完成後，您也會收到書面通知〔但透過自動投資或提款方案的交易或配息則除外，因其交易會在季報告書中列明〕。

您也將收到本基金的每隔六個月寄送的財務報表以及每年更新的公開說明書。為了降低本基金費用，我們會嘗試將同一戶的相關股東歸類於一戶，僅寄送一份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這項處理稱為“歸戶處理”，除非您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我們會持續照此歸戶方式處理。若您不希望以戶為單位寄送這些文件，敬請電洽(800) 632-2301。在我們的網站裡，您可以隨時查閱目前的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可選擇透過電子傳輸獲得您的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公開說明書〔請詳參“電話/網路權利”說明〕。

投資代表帳戶的資料取得

如果您的帳戶裡有經銷公司或其他投資代表的紀錄，他們將可以取得您的帳戶資料，為您的帳戶執行交易，也會直接從本基金收到有關您帳戶的所有通知書，報告書及其他資料的副本。

轉讓或指定帳戶

您可以將基金股份從一家經銷公司之轉讓或指定帳戶裡轉換到另外一家經銷公司，只要此兩家經銷公司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都有簽約。在我們收到您的證券經銷公司遞送來適當的授權書後，我們會做轉換處理。

聯名帳戶

除非您明確指定不同的註冊方式，否則若基金股份是售予兩位或多位所有人時，該帳戶會註冊為“共同擁有生存者權利權”的聯名帳戶〔在您的帳戶報告書會顯示“Jt Ten”〕。若要對聯名持有股份做任何的所有權變更，或是切斷對聯合持有股份的聯合擁有期間，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皆須以書面同意之。

聯名帳戶使用電話/網路權利之風險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如果您的帳戶是一位以上註冊所有人帳戶，電話/網路服務權利賦予本基金僅接受一位註冊之所有人為網路線上服務要求〔包括股東文件的電子傳輸〕以及線上或電話交易指示。這表示在您的帳戶的任一註冊所有人，無須任何其他任一註冊所有人同意之下，即可單獨透過電話，網路或書信〔遵照電話或網路權利的任何限制〕給予本基金指示去執行：

- 從所有註冊所有人須簽字的聯名註冊基金帳戶轉換股份到一個貨幣基金帳戶，卻僅須一位註冊所有人簽字即可贖回股份；
- 贖回基金股份以及指示贖回款項至可能屬於或不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或可能是您與其他共同聯名銀行帳戶，卻僅要求其中一人以支票或其他方式從銀行帳戶上取款；
- 增加/變更可能屬於或不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做為基金贖回款項匯入的銀行帳戶；
- 從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裡扣款購買基金股份的金額；
- 增加/變更購買基金股份的扣款銀行帳戶，而此新帳戶可能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

如果您不想要您的帳戶裡的其他註冊所有人能夠不經您的同意對本基金下達上述各種指示，您必須指示本基金拒絕/終止網路權利以及利用電話下達指令的能力，而上述各種指示即僅接受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的方式。這項決定將適用於自聯名帳戶共同持有的基金股份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往後對於以電話以及/或是網路所下達上述各種指示的決定，必須得到本基金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

補充政策

請注意本基金維持下列的補充政策及保留某些權利，包括：

- 本基金可能限制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購，包括在基金轉換權利下的申購。
- 本基金可能隨時調整，暫停或中止電話/網路權利。
- 本基金可能利用 60 天通知函或是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告知您本基金對於基金轉換權利所做的重大變更或是停止使用。
- 本基金可能在一段期間或永遠，停止出售股份，或是在有限的基礎上提供股份。
- 正常情況下，贖回的處理是在次一個營業日，但是如果立即付款動作會對本基金有負面的影響時，可能需要至多 7 個營業日來處理。
- 在特殊情形下，我們可能依照聯邦證券法規所允許的規定，暫時凍結贖回或是延緩款項的支付。
- 超過某特定金額之贖回，若是基金經理人認定與現行法規一致且合乎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不採現金做贖回款項的支付，而改以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形式來做支付。
- 您只能購買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包括基金轉換的轉入基金〕。
- 代銷公司應負責儘快傳輸所有下單資料給本基金，以讓投資人獲得目前的價格。

代銷公司報酬

凡是合格的代銷公司，銷售本基金時可以獲得銷售佣金以及其他報償。這些報酬是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承銷股份有限公司〔Franklin/Templeton Distributors, Inc.〕從股東申購或贖回所收取的銷售手續費，基金的配銷服務〔12b-1〕費用以及承銷公司其他財務來源中來做支付。針對透過代銷公司維持之經紀帳戶間接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投資人所提供之服務，代銷公司也可能收取股東服務費用，更多細節敘述請參照補充資料報告書的「股東服務及股務代理」的說明。這些費用是由本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基於合約關係所收取之款項中支付。

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以 A 股淨值購買時將不支付代銷公司報酬。對於某些不符合以淨值購買 A 股的資格，但符合以不超過 4% 的首次銷售手續費購買 A 股的退休金計畫，代銷公司得被支付予 3.2% 的報酬。

若任何申購相關的報酬已支付予代銷公司，但該申購於隨後遭拒絕、或是基於導致基金經理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對申購者的判定，該申購可能與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所述及的交易活動

有關而不利於本基金，因此須給予交易限制時，則代銷公司應該於本基金提出請求後退回該報酬給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承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B 股	C 股
佣金〔百分比〕	—	—	1.00 ¹
投資金額低於美金五萬元	5.00	—	—
美金五萬元但低於十萬元	3.75	—	—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二十五萬元	2.80	—	—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五十萬元	2.00	—	—
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一百萬元	1.60	—	—
美金一百萬元或超過	不超過 1.00 ²	—	—
給代銷公司的 12b-1 費用	0.25 ²	0.25 ³	1.00 ⁴

1. 佣金包括第一年的 0.25% 12b-1 服務費之預付款。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會預付佣金。然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對於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的任何申購並不會預付佣金。
2. 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在購買後的第 13 個月就可以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收到 12b-1 服務費。
3. 八年後，B 股轉換成 A 股，代銷公司就可收到適用於 A 股的 12b-1 服務費。
4. 代銷公司從購買日起就得獲得不超過 0.25% 的報酬以及從第 13 個月得開始收到 1% 的酬佣。在前 12 個月期間，全額的 12b-1 服務費會支付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便抵銷部分在購買日起所支付之佣金及預付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

其他的代銷公司及金融中介機構報酬

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承銷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支付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銷售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的代銷公司。就任一代銷公司的立場來說，每年度的行銷支援款項將不超過該代銷公司今年度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合計銷售量的 0.08%，以及可歸因於該代理公司年度所貢獻的股票型基金（或固定收益型基金）總資產的 0.05%（或 0.03%）。有關非美國公民於本基金之投資，支付予美國境外組織的行銷支援款項可能超過前述的比例。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承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支付這些款項，係因為合格代銷公司致力於教育理財顧問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相關訊息。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的任何當年度銷售量或是所代表持有資產，將排除適用於依據本段落說明有關行銷支援款項的計算，並依據以下段落說明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款項。

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及/或是其分支機構也可以支付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金融中介機構，做為其試圖直接或間接在某些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進行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銷售活動協助之款項。就任一金融中介機構的立場來說，這類款項將不超過以年度為基礎的這類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的 0.10%。

在核定支付款項時，某些因素將被納入考慮，包括：合格代銷公司或金融中介機構的銷售、資產及贖回率、金融中介機構所提供之任何服務的性質及品質，以及代銷公司或金融中介機構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間關係的品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將每年確認繼續這些支付款項的適當性。這些支付款項可能附加於任何股東服務費用而由本基金的代理機構依據

其與本基金的合約約定所收取的款項裡支付。

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與條例許可範圍內，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以給付或是允許其他的促銷獎勵或款項支付給代銷公司。

本基金股份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裡的其他基金股份之銷售，並不是將選擇經紀商-經銷商以執行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納入考慮的因素。因此，對於經由經紀商－經銷商執行投資組合交易的配置而銷售之基金股份，並非對這些經紀商－經銷商支付行銷支援款項之考量因素。

關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所支付的款項以及您的理財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您可以在補充資料報告書裡找到進一步的細節資料。您的理財顧問可能向您收取不同於公開說明書裡所揭露的額外費用或佣金。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詢問關於任何獲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的款項與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關於其收取的費用與/或佣金。

問題

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本身或是您的帳戶狀況的問題，請來函寄到美國佛州聖彼德堡郵政 33030 號信箱。您也依下表之號碼來電詢問。為了保障您的權益以及確保提供給您的服務品質，所有來電可能會被監控或錄音。

部門別	電話號碼	時間〔美西時區，星期一至星期五〕
投資人服務	(800) 632-2301	早上 5:30 到 下午 5:00
基金訊息	(800) DIAL BEN (800) 342-5236	早上 5:30 到 下午 5:00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早上 5:30 到 下午 5:00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早上 5:30 到 下午 5:00
法人機構服務	(800) 321-8563	早上 6:00 到 下午 4:00
TDD〔聽力損傷〕	(800) 851-0637	早上 5:30 到 下午 5:00
自動電話系統	(800) 632-2301 (800) 524-4040 (800) 527-2020	(全年無休)

附加資訊

有關本基金，您可以於下列文件知悉更多資訊：

致股東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包括近期市場情況的討論、顯著影響上個財務年度期間基金績效的基金策略、財務報表、詳細的績效資料、投資明細表，以及僅揭露於年度財務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英文報告。

補充資料報告書(SAI)

包含更多有關本基金的投資與政策資訊，得被合併參考（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免費索取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或是補充資料報告書，敬請洽詢您的投資代表或是撥打以下之號碼來電索取。您也可以透過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 線上瀏覽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補充資料報告書。

您也可以造訪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公開參考資料室（電話：(202) 551-8090）或是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官網的 EDGAR 資料庫網址：<http://www.sec.gov> 來獲取有關本基金的資訊。您可以寫信到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公開參考資料室或是寄電子郵件到 publicinfo@sec.gov 索取本基金資訊，在支付文件複製費用後即可獲取這些資訊的副本。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800) DAIL BEN (800) 342-5236
TDD〔聽力損傷〕 (800) 851-0637
franklintempleton.com